

##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  
傳真：02-23975573  
承辦人：侯萱瑩  
電話：02-23979298#219  
E-Mail：ying24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總處綜字第109003479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豐富人事人員職務歷練並兼顧實務需要，各人事機構職務因組織法規、組織調整或報經總處核准等情事，由其他主管機關人事機構（含本總處）現職人事人員借調、兼任或代理1年以上，得視其職務性質採計為強化人事人員職務歷練作業規定（以下簡稱歷練規定）之主管機關人事機構（含本總處）歷練條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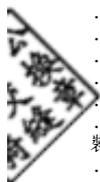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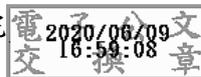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按歷練規定第1點規定略以，總處為豐富人事人員工作經驗，增加職務歷練，特定本規定。又依該規定第3點至第5點規定，人事人員陞任科長以上或相當職務，須具備總處或其他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之經歷。另查歷練規定對於不同主管機關人事機構（含本總處）之工作經歷認定，尚不包括借調、兼任或代理經歷。
- 二、考量各人事機構職務因組織法規、組織調整或報經總處核准等情事，由其他主管機關人事機構（含本總處）現職人事人員借調、兼任或代理1年以上者，其實際所負職責與專



任人員相當，又其於不同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之借調、兼任或代理期間，與歷練規定所揭示至其他主管機關人事機構職務歷練之精神相符。為豐富人事人員職務歷練並兼顧實務需要，同意視其借調、兼任或代理職務之性質採計為歷練規定之主管機關人事機構（含本總處）歷練條件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人事機構、各直轄市政府人事機構、各縣市政府人事機構、各直轄市議會人事機構、各縣市議會人事機構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、組編人力處、培訓考用處、給與福利處、秘書室、法規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



裝

訂



線